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535-1/6/0 (19-20)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函件(dywlo@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電郵收悉，當中夾附當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2019 年 3 月 27 日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玉葉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陳穎恩女士)

##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 政府就 2019 年 3 月 26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主席關注政府文件(立法會 CB(1)761/18-19(01)號文件)第 5 段提及商業登記費退款機制的法律根據及操作細節提供書面回應。

2.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命令》)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作出，並載於立法會 CB(1)761/18-19(01)號文件的附件。《命令》旨在減免於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生效(或續領)的商業登記證和分行登記證的應繳費用，減幅分別為 2,000 元及 73 元。《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減少或更改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

3. 換言之，《命令》沒有涵蓋未需要於 2019 至 2020 年度續領其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繳交費用的業務(即一些已領有三年期登記證的業務)；也沒有涵蓋因停止業務運作而不會於 2019 至 2020 年度續領其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繳交登記證費用的業務。

4. 由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登記證的有效期亦在財政預算案有關措施的寬免期內，我們建議適當地按比例退還已繳付的有關登記費。我們會另行就《命令》沒有涵蓋的退款，提請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b)條予以批准。該條文指明，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在個別情況下及因特殊理由，可由行政長官全部或部分減免，或全部或部分退還。第 39A(b)條與第 39A(a)條的不同之處，在於第 39A(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即附屬法例)減少或更改須繳付的費用，但第 39A(b)條沒有訂

明“命令”，因此在第 39A(b)條下的費用減免或退還無須透過立法實施。行政長官可根據第 39A(b)條運用酌情權並視乎個別情況減免或退還已繳付的費用，無須立法。稅務局將於 2019 年 7 月底開始作出退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2019 年 3 月